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5-007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6 月 23日、6 月 24日、6月25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凤形股份;证券代码:00276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

公司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属于周期性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随着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入、国家对房地产及产能过剩行业调控的趋严、产品出口下滑、GDP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短期内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4年全年水泥产量为247,619万吨, 同比增长2.56%,是1991年以来增长速度最低的一年。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国家经济增速呈现放缓,但水泥行业总体上呈现弱势复苏的态势。2014年,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推动下,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水泥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业行业中,近年来铁矿石开采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受钢价低位运行、钢铁产量持续回落影响,国内铁矿石市场需求增长乏力,铁矿石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未有明显改观,后期价格还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依赖水泥等周期性行业发展而形成的相关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高碳铬铁和生铁,报告期上述三项生产投入使用量合计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60.66%、54.89%及57.27%,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可以有效化解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从而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 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吨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废钢	1,976.32	-14.20%	2,303.34	-8.80%	2,525.51
高碳铬铁	6,668.17	-8.10%	7,255.71	-7.77%	7,867.18
生铁	2,115.67	-15.32%	2,498.31	-14.69%	2,928.54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宗明和陈晓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8.02%的股权,其长子陈晓持有公司14.2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52.22%的股权。此外,陈功林(陈宗明之次子)及陈也寒(陈宗明之外孙)于2011年4月19日从陈宗明处各受让300万股股份,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述两人于受让当日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受让的合计60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晓代为行使。因此,陈宗明和陈晓合计持有和控制发行人61.3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未来发展形势各不相同。其中冶金矿山总体发展形势相对较好,火电行业相对稳定,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技术、规模、市场等竞争优势,并且针对市场的发展态势和募集资金项目准备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营销应对措施,但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的营销措施不利,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客户跟进、开发不利,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盈利情况构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08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1-2013年度均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2014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 [2014]43号), 公司2014年7月2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434000002), 自2014年度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凤形进出口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8]14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88号),对于其主要出口的耐磨球产品(商品代码:7325910000)执行5%的出口退税率,对于其非主要出口产品铸件类产品(商品代码:8474900000)2009年6月1日起执行15%的出口退税率。

3、子公司凤形回收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 享受有关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号)的规定:在2010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2010年度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50%的比例退回,2011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为5,184,082.24元。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批复》(财政秘[2011]68号)的规定:物资回收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此奖励政策从2011年开始执行,执行期限为5年。根据该文件,凤形回收2010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低于5,000万元,在2011年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18%给予奖励。2011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967,000.00元,2012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10,552,300.00元,2013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7,919,400.00元。2014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4,779,300.0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元)	6,151,596.21	3,916,530.31	7,442,311.40
政府补助(元)	6,705,400.00	9,889,844.15	13,899,896.11
合计	12,856,996.21	13,806,374.46	21,342,207.51
利润总额(元)	43,373,168.29	47,173,603.36	48,367,753.16
所得税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8%	8.30%	15.39%
政府补贴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6%	20.96%	28.74%
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64%	29.27%	44.12%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合计分别为44.12%、29.27%和29.6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具有合法的依据,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且政策预期比较稳定,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厂区搬迁的风险

根据宁国市政府城市规划要求,由于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市区较繁华地段,属人口密集区, 此区域已规划为商业居住区。本着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和统筹安排的原则,2014年6月17日和7月2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有序实施搬迁工作。

2014年6月28日,发行人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按照协议约定, 储备中心将分期收回发行人老厂区土地,并对固定资产、搬迁费用支出、项目建设贷款利息和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截至2015年1月,上述原厂区的搬迁工作已基本实施完毕。在此次搬迁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使用状况及订单量等综合因素,合理安排了生产计划、进一步调整完善了搬迁步骤。通过实施分批搬迁,确保了公司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因此,本次搬迁没有对公司2014年度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上述搬迁工作已在2014年下半年至2015年初基本实施完毕, 且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没有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新厂房建设、配套工程及同步进行的设备更新投入等投资成本均较公司原老厂区有所加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的成本费用的上升。同时,发行人在上述搬迁实施过程中已对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与政府达成了较为充分的补偿协议,并且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布局、工艺和设备更新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优化,而上述政府补偿和优化调整的工作能够防范公司的风险、增强公司后继的发展潜力和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但仍不排除上述政府补偿协议在后继实施中的履约风险,以及生产优化调整事项能否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厂区搬迁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受宏观经济变化、下游客户发展环境、经营状况下滑、自身产品售价下降及自身采用与客户设立联营企业替代了对原有客户销售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2013年较2012年下降了12.53%,2014年较2013年下降了9.45%),应收账款呈大幅增长趋势(2013年较2012年增长了6.01%,2014年较2013年增长了31.88%)。此外,同时受上述因素及2014年发行人公司搬迁的影响, 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呈呈下滑趋势(2012年至2014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4.76%、85.45%和82.66%)。如上述宏观环境、下游客户情况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兴客户增加产品销售,以及发行人搬迁后新厂不能有效发挥生产效率,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和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来, 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572.04万元、5,898.89万元和7,763.30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8%、7.61%和8.34%,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企业,属周期性行业,受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而导致矿山停产、客户破产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虽然公司针对下游明显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客户群体已制定了较为稳健的营销内控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客户发生停产破产等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的风险

2010年-2012年,发行人分别与河北钢铁集团、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黄金集团合资设立三家参股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考虑到发行人在耐磨材料行业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同时,三家子公司的的合作方均没有从事耐磨材料研发、生产的专业企业。因此,存在耐磨材料的稳定配套需求。

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2012年9.83%、2013年5.62%、2014年为0%。上述占比总体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存在客户订单流失到参股公司的风险,虽然发行人能够通过参股模式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仍然会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若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到参股公司产销量,进而对参股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5-008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5日, 由于本公司对股票涨幅偏离值计算公式理解错误, 在发布编号为2015-007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时, 出现了相关数据错误,特更正并补充说明如下:

更正前: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6 月 23日、6 月 24日、6月25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凤形股份;证券代码:00276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更正后: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6 月 23日、6 月 24日、6月25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凤形股份;证券代码:002760)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除上述内容外,本公司2015-007号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保千里 编号:2015-054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的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保千里,股票代码:600074)自2015年6月2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就相关事项和具体方案进行论证和决策,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公告编号:临2015—034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让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昭通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昭通驰宏")100%的股权转让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彝良驰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彝良驰宏")(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26"号公告)。

至2015年6月25日, 公司已完成了向彝良驰宏转让昭通驰宏100%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昭通驰宏成为彝良驰宏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15-042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郭本恒先生的书面辞呈,本公司董事、总经理郭本恒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本恒先生的辞呈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本恒先生的辞职未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本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15-02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5—4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涌金控股")通知,涌金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000,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23日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为止。

截至2015年6月24日,涌金控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9,256,6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4%;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6%。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25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4日起停牌。2015年4月28日,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5月29日发布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目前,公司及交易对手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对本次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正在编辑之中。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37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开、公正、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沙钢股份,股票代码:002075)已于2015年6月25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5日起, 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宜华木业"(股票代码:600978)、"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其中所用指数为中基协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 (简称 "AMAC行业指数")。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银行协商,待该股票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6日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5-05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苯磺酸瑞马唑仑原料药及制剂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 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7%的股权)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药物名称	批件号	剂型	规格	申请事项	注册分类	审批结论
苯磺酸瑞马唑仑	2015L01087	原料药	——	国产药品注册	化学药品第1.1类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制剂进行临床试验,批件内容同制剂。
注射用苯磺酸瑞马唑仑	2015L01088	注射剂	25mg	国产药品注册	化学药品第1.1类	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规定,批准本品进行临床试验。本品按特殊审批程序管理,请按照《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在开展后续临床实验中建立与CDE等监管机构的良好沟通交流机制。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报告交流。

苯磺酸瑞马唑仑是一种新型的超短效镇静/麻醉药物, 具有水溶性以及半衰期短的特点。与同类产品相比,苯磺酸瑞马唑仑起效更快,代谢迅速且代谢产物活性较低,可以减少药物之间的相互作用,具有良好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药品研发过程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〇一五年六月

特别提示

1、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成立。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1200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员工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资金来源为本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4、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人福医药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30,000份,每份10,0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

5、本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如下方式:(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6个月内, 以30.00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的不超过1,000万股的股票,相关转让登记费用由当代科技承担,具体情况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为准;(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7、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在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披露了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人福医药、公司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当代科技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持有人	指	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和持有的人福医药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 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 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并按照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副经理以上(含副经理)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参加对象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情况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200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7人,分别为公司董事兼副总裁邓霞飞、监事杜燕云、副总裁徐华斌、副总裁杜文涛、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吴亚君、副总裁刘毅、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前伦,合计认购不超过3,720份,即3,720万元;其他员工不超过1193人,合计认购不超过26,280份,即26,2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份数(份)	出资额(万元)	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20	3,720	12.40%
2	公司其他员工	26,280	26,280	87.6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各参与对象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最终实际缴款情况为准。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及身份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超过30,000份,每份10,000元,单个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持有人应当按《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申请确认及承诺函》的相关规定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持有人如未按期缴纳,则自动丧失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由其他持有人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如下方式: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6个月内,以30.00元/股的价格协议受让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持有的不超过1,000万股标的股票,相关转让登记费用由当代科技承担,具体情况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为准;

(2)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由公司自行管理,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人福医药股票。

如果标的股票来源于上述第(1)种方式,若在股权转让登记完成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权转让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转让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转让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 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转让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转让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转让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转让股票数量。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1,000万股,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买卖公司股票时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另有规定事项外,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公司融资时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持有人会议

1、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委员商议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

(4)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制定或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6)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7)其他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3、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4、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5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的时间、地点;

(2)会议的召开方式;

(3)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4)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5)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6)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